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8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相關閱讀資源，提升學生閱讀素養與數位閱讀能力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93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閱讀素養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，也是學生學習的關鍵能力。透過閱讀教育，讓學生樂在閱讀，並於跨領域情境脈絡下，培養解決問題與建構知識的能力，涵養終身學習之態度。

三、近年數位閱讀已成為學生學習之重要管道，為增進學生紙本及數位閱讀能力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提供相關閱讀資源如下：

(一)建置「數位閱讀學習平臺」(<http://eread2021.ntue.edu.tw/>)及「數位讀寫網」(<http://eliteracy.twnread.org.tw>)，線上提供學生不同文本之閱讀學



習，讓學生熟悉數位閱讀，進而學習選取、判斷及統整數位資料的能力。

(二)研發「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教案」(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pair_System/Search_Login.aspx)及發行「圖書教師電子報」(<http://teacherlibrarian.lib.ntnu.edu.tw/>)，協助教師規劃閱讀活動並推動有效閱讀教學策略。

(三)補助設置「愛的書庫」(<https://trcf.twnread.org.tw/index.aspx>)，透過循環機制流通共讀書箱，擴大圖書資源運用效益，營造良好校園閱讀環境。

四、請貴校善加利用上開閱讀資源，並適時於各領域課程中融入數位閱讀教學，以全面提升學生閱讀素養及數位閱讀與理解能力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、本局高中科

